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杜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聲請人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經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通知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蓋有「遷移不明」之退回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確實不明，且非聲請人之過失致不知相對人之居所。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